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99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朱麗娜

05  
06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  
07 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如下：

09  
10 主文

11 朱麗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15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財  
19 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被告坦承之犯後態  
20 度，並考量其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之物價值不高，已與  
21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偵卷  
22 第67頁）等情，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3 尚需照顧罹癌的弟弟（偵卷第15、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按，被告因一時失慮，致涉本  
27 案犯行，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告訴人亦同  
28 意給予緩刑機會，堪認被告尚有悔悟、彌補之心，本院認被告  
29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30 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31 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0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2 被告竊得之瑞穗鮮奶1瓶、醬油1瓶、紅燒鰻1罐、小黃瓜1  
03 條、水蓮1把、洗選蛋1盒【共價值新臺幣（下同）377元】，  
04 固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5 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6 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1萬6500元完畢，有和  
07 解書1份可證（偵卷第67頁），堪認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  
08 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就上開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實  
09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  
10 收。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4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蔡明純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5350號

30 被 告 朱麗娜 女 6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 犯罪事實

04

一、朱麗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8日下午4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全聯博館店內，徒手竊取店員張霞所管領之瑞穗鮮奶1瓶、醬油1瓶、紅燒鰻1罐、小黃瓜1條、水蓮1把、洗選蛋1盒(共價值新臺幣377元)，得手後放入隨身袋子內，僅結帳部分商品即離去。嗣張霞於113年8月8日晚間10時許，清點鮮奶庫存時，發現短少，經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張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麗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
2	告訴人張霞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員警職務報告1份 (2)現場店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3)和解書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業已於113年8月16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有卷內和解書可稽，堪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01           此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4           檢察官 謝志遠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魏之馨